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 借展合約書

立契約人：

借出方：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代表人：黃瑋新

借入方：（以下簡稱乙方）

代表人：

第一條 借出品及其附件

甲方同意出借典藏資料（以下簡稱借出品）予乙方，如附件清單所示。

第二條 借出用途

展覽名稱：

展覽時間：自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展覽地點：_____。

第三條 借出品借出期限

借出品借出期限為3個月；但經甲方同意得延長。

借出期間：自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第四條 借出品取件地點

取件地點：_____。

第五條 出借條件

- 一、乙方提借借出品之用途，僅限於非營利性之展覽。
- 二、乙方須為信譽良好，無不良借貸紀錄。

第六條 乙方義務

- 一、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並負責任：
 - （一）對借出品負保管維護之責任。借出品損壞或遺失，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二）採取預防措施以免借出品損害與遺失。
 - （三）借出品損壞或遺失，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負完全之責任（包括賠償及法律責任）。
 - （四）展場與儲存場所之環境與維護，應依照國際博物館協會規定之標準及甲方要求處理，須包括溫濕度控制、光線控制與蟲害防治，並設置防震措施、防盜系統與消防設施。
 - （五）負擔借出品之保險費、包裝、組裝、運費，並甲方得以派員隨行，上述事務及相關衍生之費用由借展單位全額負責。

(六) 借出品之利用不得超出合約指定範圍，凡是涉及公開使用(含公開展示、線上展覽或刊物印刷等呈現)，應標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典藏」。以借出品發表之任何刊物，應送交二份出版品予甲方存檔備查。

二、對借出品辦理保險，條款中對於保險標之物之運送，需規範為「牆至牆(wall to wall)」，如借出地點為外島或國外，運送規範為依照倫敦保險協會所定之「貨物險 Air 條款」，並以甲方為唯一之保險受益人或為被保險人，保險合約條文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投保完竣後，應提交保單正本乙份予甲方收執。

第七條 使用範圍與禁止規定

一、乙方就借出品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借出品應以申請借出目的之使用為限。借出品如為申請借出目的之延伸使用(如影像作為營利為目的之展覽出版品之一部分等)，如於申請時可預期者，應於申請時一併取得甲方之授權；如非於申請時可預期者，應立即行文通知甲方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 如為館外使用，需就借出品拍照或攝影，應以非營利用途為限，且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乙方不得就借出品進行下列行為：

- (一) 變更申請之借出目的，轉為其他用途。
- (二) 作為營利用途使用。但如為申請借出目的之延伸使用，應依本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三) 轉借予第三人。
- (四) 任何形式之複製。
- (五) 非經甲方同意，就借出品作任何改變(包括外框、附屬物與標籤之更動)或破壞性處理(如拆解、切割、塗佈、磨光等)，以及動態運轉。
- (六) 任何危害甲方信譽之行為。

第八條 借出與歸還

- 一、乙方應依甲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典藏資料借展作業要點」，於甲、乙雙方約定時間內借出與歸還手續。
- 二、借出品應於乙方完成保險程序，且提交保單正本予甲方收執後，甲、乙雙方得派專人至指定場所當面點交並完成填具點交單，始得領取及運送借出品。
- 三、歸還時限以展覽結束後貳拾日內，將借出品歸還甲方為原則。乙方應於借出期間截止前，派專人將借出品送回甲方，甲、乙雙方各派專人點交借出品，經甲方工作人員檢視清點，確保典藏品狀態無誤，填具點交單後始完成歸還手續。

第九條 借出期間展延

乙方如需展延借出期間，應於借出期間結束前提出，以書面通知並徵得甲方同意；如甲方同意延長期限，乙方應延長保險期限至展延期間最終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借展合約書附件 附件一：借出品標(及其附件)清單

項次	物件影像	中文名稱	數量	年代	尺寸	材質	物件性質	保存狀況	文物描述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借展合約書附件 附件二：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總會使用版)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下稱本會)為推動相關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但若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本會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二、蒐集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一○ 公立與私立慈善機構管理、○四三 志工管理、○四九 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三〇 會議管理、一七六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但不限於：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二一 家庭情形、C〇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一二〇 宗教信仰。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蒐集之日到生命終止之日止，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
 - (二)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我國境內(包括台澎金馬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資料利用對象為本會及本會簽訂委外合約之委外廠商、單位及個人。其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製作會員籍資料、通訊錄、週報、會員和會手冊、選舉、捐款徵信、來賓介紹、教會活動報名與辦理保險及依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會法規辦理事項等。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以書面向本會要求行使以下之權利，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會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會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機關連繫。
-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個人資料，惟不提供將影響本會對您的服務或台端之權益。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本會保留隨時終止您接受使用相關服務資格的權利。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如您如違反本同意書相關條款時，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提供之一切服務。

- 八、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會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會。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九、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先經雙方協議，協議不成，依照我國境內法律予以處理，並以本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請親簽）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